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通知書

壹、依據107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

 金」線上登錄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內容辦理。

貳、本助學金，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**每名新臺幣二千元**，條件是：

1.清寒，106年度家戶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（不用出具任何證明，

 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）。

2.具原住民族身份，以戶籍資料佐證。

若符合以上條件，請您準備一年內的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新式 戶口名簿影本1份，請學生帶來交給導師，由學校來為您們申請，**期限到9月14日(星期五)止**。請家長特別注意申請時限。

祝 健康 快樂

花蓮縣 明廉國小 敬上

□ 我需要申請，檢附最近一年內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，並填寫完整申請表後交回。

□ 我不需要申請，謝謝！(只需交回**申請通知書**)

 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、申請進度與審核結果公告於以下網站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